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

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寶冶與中銀證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寶冶將其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打包轉讓給中銀證券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發行期不超過3年。預計專項計劃初次向上海寶冶購買應收賬款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6.28億元，在3年期內分期循環購買應收賬款，每期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初次轉讓的應收賬款對價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分期轉讓的應收賬款對價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預計專項計劃3年內累計向上海寶冶初始購買、循環購買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轉讓的應收賬款預計對價不超過人民幣72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寶冶與中銀證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寶冶將其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打包轉讓給中銀證券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發行期不超過3年。預計專項計劃初次向上海寶冶購買應收賬款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6.28億元，在3年期內分期循環購買應收賬款，每期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初次轉讓的應收賬款對價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分期轉讓的應收賬款對價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預計專項計劃3年內累計向上海寶冶初始購買、循環購買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轉讓的應收賬款預計對價不超過人民幣72億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2年10月14日
- 訂約方 : 上海寶冶(作為賣方)；及
中銀證券(作為買方)
-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 : 根據買賣協議，上海寶冶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中銀證券，其中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現時的及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及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的權利。

對價及支付

- :
- 就初次轉讓應收賬款的對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循環購買每期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3年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2億元，乃按應收賬款賬面值乘以上海寶冶與中銀證券參照未來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貼現率計算。

中銀證券須於專項計劃設立日及存續期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上海寶冶支付對價。

先決條件

- :
-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中銀證券已收取或取得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 上海寶冶已收取或取得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iii) 專項計劃乃根據標準條款所載條款所制定；

- (iv) 截至中銀證券向上海寶冶支付對價之日止，上海寶冶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
- (v) 中銀證券(連同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已完成專項計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盡職審查。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交易確認融資成本平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在3年期間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即本次交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去總對價。本次交易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規模及對價確定。

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上海寶冶的營運資金。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次交易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的資產；(ii)控制其應收賬款風險；(iii)減少應收賬款金額以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改善其資產效率及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上海寶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冶煉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及公共基礎設施工程。

中銀證券為一家於2002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96)。中銀證券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中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上海寶冶於若干工程及貿易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上海寶冶與中銀證券於2022年10月14日訂立的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上海寶冶」	指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專項計劃」	指	中銀證券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上海寶冶2022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應收賬款將作為其基礎資產
「標準條款」	指	專項計劃的標準條款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上海寶冶根據買賣協議向中銀證券出售應收賬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